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ST 立方

公告编号：2026-031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数科”）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决定书》内容，认定公司通过开展代理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通过开展融资性贸易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通过开展虚假贸易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根据《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同时 2021 年、2022 年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 591,582,002.31 元，且占该 2 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 50.91%；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5.1 条第一项、第 10.5.2 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创业板函〔2026〕第 70 号），拟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5.8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4条第（五）项规定，公司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及将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将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后续各项内外部培训及组织学习也将会持续推进；

2、公司召开了总部全体职员会议，在董事会的要求和指导下，公司管理层对现阶段的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对公司治理及内控进行了培训，并强调要求日常运营中要以“内控优先、制度先行”，强化全体员工风险意识和合规意识，确保公司规范运营。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创业板函〔2026〕第7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公司已在申请听证的期限内向深交所提交了听证申请，若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